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14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辦理「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762A號。
- 二、為有效推廣健康促進學校新一代核心標準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於112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，透過建立不同特色獎項，鼓勵學校嘗試推動新一代指標，並將其健康行為內化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及職場，落實維護校園健康。
- 三、旨案獎項參加對象、獎項類別及報名條件與方式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獎項類別：活動獎項分為「卓越獎」及「特色獎」，其中特色獎包括4種獎項（社區夥伴獎、創新課程獎、支持

學務處

111/11/29 10:05



1110011188

有附件

環境獎、健康服務獎)。

1、報名條件與方式：報名卓越獎之學校，其109、110學年連續兩年的「體位適中比率」、「裸視視力不良率」、「口腔齲齒盛行率」三項數據指標，需全部優於當年度各學制的縣市平均值，且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特色獎。

2、報名特色獎之學校，無限制門檻條件。惟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卓越獎，並僅能參加特色獎內任一種獎項。

四、旨案計畫分別於111年12月8日、9日及16日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3場說明會，惠請學校於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「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」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輔仁大學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陳相奴小姐、郭亭亞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05-205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